

证券代码：837459

证券简称：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666 号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1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显芳、程韵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。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